

债券代码: 185906.SH	债券简称: 22 国租 02
债券代码: 185905.SH	债券简称: 22 国租 01
债券代码: 188525.SH	债券简称: 21 国租 02
债券代码: 188225.SH	债券简称: 21 国租 0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抵质押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租赁”、“公司”或“发行人”）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简称：21国租01，债券代码：188225.SH）、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简称：21国租02，债券代码：188525.SH）、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国租01、债券代码：185905.SH）、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国租02、债券代码：185906.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并根据发行人《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抵质押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就本次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如下：

一、单次抵质押情况

1、质押主要内容

发行人因正常经营需要，向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银行天津河西支行申请融资，抵押物为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

2、被抵押/质押资产情况

序号	担保类型	资产名称	质权人	账面价值（元）	期限	占净资产比
1	质押	应收融资租赁款	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	1,647,870,000.00	15年	22.00%

序号	担保类型	资产名称	质权人	账面价值(元)	期限	占净资产比
2	质押	应收融资租赁款	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	1,200,000,000.00	8年	16.17%
3	质押	应收融资租赁款	中国银行天津河西支行	920,000,000.00	5年	12.40%
合计				3,767,870,000.00		50.57%

3、被担保债务情况

发行人作为出质人，向质权人提供上述应收融资租赁款质押，由质权人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银行天津河西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被担保债务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类型	债权人	金额(亿元)	到期日	担保类型
1	流动资金贷款	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	10.00	2026/5/28	质押
2	流动资金贷款	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	10.00	2026/5/28	质押
3	流动资金贷款	中国银行天津河西支行	7.36	2026/11/17	质押
合计				27.36	

二、累计抵质押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抵质押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1,417,013.34 万元。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抵质押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1,893,628.01 万元。2022 年末净审计净资产 742,123.86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3年末	累计新增	累计新增占上年末比例
应收融资租赁款	1,417,013.34	1,893,628.01	476,614.67	64.22

净资产	742,123.86			
-----	------------	--	--	--

三、相关决策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抵质押事项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资产抵质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范围，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良影响。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有息负债均按时还本付息。

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自身资产抵质押情况，合理规划筹资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金公司作为21国租01、21国租02、22国租01及22国租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1国租01、21国租02、22国租01及22国租02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抵质押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